

##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 4 月 27 日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,030,358.8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1,104,942,152.87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1,075,911,794.01 元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'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.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